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據比較如下：

財務摘要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150,397,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73,9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減少23,524,000港元或13.5%。去年同期的收入包括貨源搜尋業務(持續經營業務)收入129,565,000港元及中國鐘錶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44,356,000港元。
-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640,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8,8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209,000港元或70.2%。經扣除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非經常性議價購買收益約4,084,000港元及於本期間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5,130,000港元後，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686,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6,601,000港元，經扣除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2,248,000港元調整)，較去年同期減少2,915,000港元或44.2%。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55,001	55,197	150,397	129,565
銷售成本		(34,530)	(39,866)	(97,244)	(97,588)
毛利		20,471	15,331	53,153	31,977
其他收入	4	133	13	344	16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5	—	2,248	—	2,2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2)	(421)	(3,558)	(851)
行政開支		(13,956)	(7,975)	(41,718)	(20,026)
於業務合併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6	—	—	4,084	—
經營所得溢利		5,436	9,196	12,305	13,511
融資成本	8	(227)	—	(52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5,209	9,196	11,782	13,511
所得稅開支	10	(2,857)	(1,755)	(5,705)	(2,695)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		2,352	7,441	6,077	10,8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5	—	(122)	—	(1,967)
期內溢利		2,352	7,319	6,077	8,84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325)	—	(1,613)	184
— 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5	—	(761)	—	(761)
		(2,325)	(761)	(1,613)	(5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	6,558	4,464	8,27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99	7,319	2,640	8,849
少數股東權益		1,253	—	3,437	—
		2,352	7,319	6,077	8,84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6)	6,558	1,455	8,272
少數股東權益		763	—	3,009	—
		27	6,558	4,464	8,272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0.80港仙	4.53港仙	2.64港仙	5.48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0.80港仙	4.61港仙	2.64港仙	6.70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合併儲備	股份補償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	—	1,052	24,177	—	24,177
期內溢利	—	—	—	—	—	—	2,640	2,640	3,437	6,07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185)	—	(1,185)	(428)	(1,6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85)	2,640	1,455	3,009	4,464
公開發售後發行新股	8,800	52,800	—	—	—	—	—	61,600	—	61,6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	3,520	22,000	—	—	—	—	—	25,520	—	25,520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2,600	20,540	—	—	—	—	—	23,140	—	23,140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9,838	9,838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5,130	—	—	5,130	—	5,130
股份發行開支	—	(2,207)	—	—	—	—	—	(2,207)	—	(2,207)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9,920	100,070	155	1,033	5,130	(1,185)	3,692	138,815	12,847	151,662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	577	30,253	53,955	—	53,955
期內溢利	—	—	—	—	—	—	8,849	8,849	—	8,84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84	—	184	—	184
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5	—	—	—	—	(761)	—	(761)	—	(7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77)	8,849	8,272	—	8,272
已付特別股息	11	—	—	—	—	—	(36,000)	(36,000)	—	(36,000)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	—	3,102	26,227	—	26,2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610-61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奢侈品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中國銀器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15年11月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由2015年1月1日起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編製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附註5所述，金域集團出售事項已於2014年8月26日完成。由於金域集團開展的業務乃本集團業務的一個獨立且重要的分支(即中國鐘錶業務)，故金域集團的財務表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3.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貨品銷售	41,635	55,040	120,663	129,126
運費收入	107	157	338	439
銀器零售	13,259	—	29,396	—
	55,001	55,197	150,397	129,5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貨品銷售	—	12,472	—	44,356
	55,001	67,669	150,397	173,921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70	12	195	163
雜項收入	63	1	149	—
	133	13	344	1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	—	2
雜項收入	—	—	—	14
	—	—	—	16
	133	13	344	179

5.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權益

於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一間公司（為Data Champ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即金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Goldnet (HK)」）及金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Goldnet (BVI)」）（統稱為「金域集團」）之100%直接股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9,021,000港元、無形資產5,747,000港元、存貨38,365,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6,181,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605,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48,406,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墊支予金域集團之所有貸款約43,462,000港元之權益，現金代價為23,000,000港元（「金域集團出售事項」）。Goldnet (HK)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Goldnet (HK)之主要資產為持有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天海霸」）100%股權，而天海霸於中國成立，目前在中國設計、生產並透過其銷售點分銷本集團自有鐘錶品牌（中國鐘錶業務）。Goldne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域集團出售事項已於2014年8月26日完成，且自2014年1月1日至完成日期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為1,967,000港元，包括收入44,356,000港元、其他收入16,000港元及所得稅開支3,000港元。金域集團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2,659,000港元，計入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金域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金域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日期，Data Champion Limited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及黃汝文先生擁有。

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與周吉東先生(「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ore Kingdom Limited到期應付相應股東貸款。Core Kingdom Limited間接擁有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通銀」，一間於中國從事零售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之公司)51%之股權。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4,8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於買賣協議簽訂後作為可退回按金支付；
- (ii) 31,2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配發及發行26,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日期」)完成。

下表概述支付予賣方之代價的公平值及於收購日期收購Core Kingdom集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相關成本約362,000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中支銷。

	千港元
代價，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現金	4,800
— 代價股份(i)	23,140
— 售出貸款(ii)	(7,293)
— 溢利擔保，按公平值(iii)	(20,536)
總代價	111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0
存貨	3,0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6)
應付股東款項	(7,293)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4,033
減：非控制權益	(9,838)
於業務合併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4,084)
代價總值	111
業務合併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8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7
現金流入淨額	11,827

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作為就收購Core Kingdom集團所支付代價(23,140,000港元)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發行26,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股價之現貨價格每股0.89港元。
- (ii) 銷售貸款指於完成日期Core Kingdom Limited欠付賣方之股東貸款，約為7,293,000港元。根據協議，賣方向本公司轉讓及出讓Core Kingdom Limited欠付之股東貸款。
- (iii) 根據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保證通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各為「溢利保證」)。

倘溢利保證於相關年度未獲達致，賣方須於交付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計七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差額(「差額」)的51%，而為免生疑，倘通銀於相關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則該虧損金額的51%須包含在內，作為差額之一部份。

賣方明確同意10,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須存入以賣方名義開設之證券賬戶，但該賬戶之所有交易僅能由本公司單獨操作且須賣方及本公司的聯合指示方可提取款項，直至賣方義務及責任獲悉數解除及履行。

按公平值計量之溢利保證合約款項總額約為20,536,000港元。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期內溢利包括Core Kingdom集團帶來的額外業務應佔約7,014,000港元。期內收入包括Core Kingdom集團的29,396,000港元。

倘該等業務合併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收入將為38,446,000港元，而期內溢利將為9,956,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合併後集團按年化基準計量之概約業績，並可作為與未來期間比較之參考業績。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

1. 貨源搜尋業務
2. 中國銀器業務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銀器		中國鐘錶業務		中國銀器		中國鐘錶業務	
	貨源搜尋業務	業務	中國鐘錶業務	總計	貨源搜尋業務	業務	中國鐘錶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41,742	13,259	—	55,001	121,001	29,396	—	150,397
可報告分部溢利	4,004	4,660	—	8,664	12,152	10,299	—	22,451
利息收入				70				195
企業收入及開支				—				4,084
讓價購買收益				—				(260)
折舊				(87)				(523)
有抵押貸款利息				(227)				(1,05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56)				(306)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306)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852)
其他				(1,852)				5,2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06				11,782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b)	4,123	5,106	—	9,229	12,552	11,146	—	23,698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55,197	—	12,472	67,669	129,565	—	44,356	173,921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0,576	—	(120)	10,456	18,957	—	(1,967)	16,990
利息收入				12				16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248				2,248
企業收入及開支				(3,642)				(7,8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9,074				11,547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b)	10,693	—	249	10,942	19,270	—	(903)	18,367

7. 分部資料(續)

附註：

- (a) 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 (b) 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董事定期審閱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作為評估本集團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的計量基準。此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一致，惟不包括不計入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利息開支及折舊費用。

8.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有抵押貸款利息	227	—	523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2	486	1,507	1,377
匯兌虧損淨額	32	32	186	473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支出	2,296	527	4,291	1,8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5,13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有抵押貸款利息	227	—	523	—
議價購買收益	—	—	(4,084)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716	1,755	2,369	2,695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期內支出	2,141	—	3,336	—
	2,857	1,755	5,705	2,6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3
所得稅開支總額	2,857	1,755	5,705	2,698

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4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臨時差額引致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11. 股息

於本期間已付股息為零港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36,000,000港元)。於過往期間，已付股息指每股普通股的特別股息為0.24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4年8月派付並主要由出售金域集團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融資 (附註5)。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於各期間內分別應佔之溢利約2,352,000港元及6,077,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7,319,000港元及8,849,000港元)，以及同期分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293,843,000股及230,272,000股(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61,492,000股(經調整以反映2015年5月進行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之影響))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兩個期間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3.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5年10月30日，潛在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收購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統稱為「待售資產」)，代價可能由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所有待售資產均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目前由潛在賣方用作生產及銷售新電動汽車及新電動汽車所用的鋰離子電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貨源搜尋業務

與過往月份相似，我們貨源搜尋業務的業績好壞參半。我們正致力將鐘錶業務的收入維持在往期水平，並致力自我們的主要品牌擁有人客戶獲得穩定訂單。

陳列及包裝品業務的收入有所下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我們的主要品牌擁有人客戶延遲付運。我們正於2015年10月及11月尋求改善。我們於本期間接獲人造珠寶業務的一名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主要是受美國經濟萎縮所影響。預期我們於來年會接獲更多訂單。

中國銀器業務

此分部首次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貢獻，即本集團於本期間總收入之29,396,000港元或19.5%。該分部於本期間溢利為10,299,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150,397,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為129,565,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44,3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524,000港元或13.5%。該收入減少主要由於2014年出售中國鐘錶業務所致。然而，貨源搜尋業務收入自129,565,000港元減少8,564,000港元或6.6%至121,001,000港元。該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美國經濟萎縮導致來自人造珠寶業務的訂單數量減少。另一方面，本期間來自中國銀器業務的收入為29,396,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毛利

本集團錄得毛利為53,153,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31,977,000港元，即於本期間增加毛利21,176,000港元或66.2%。

淨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為11,782,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3,5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29,000港元或12.8%。而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640,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8,8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209,000港元或70.2%。然而，經扣除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非經常性議價購買收益約4,084,000港元及於本期間確認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約5,130,000港元後，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3,686,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6,601,000港元，經扣除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2,248,000港元調整)，較去年同期減少2,915,000港元或44.2%。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貨源搜尋業務的溢利12,295,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9,000,000港元)，以及中國銀器業務的分部溢利10,350,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港元)及利息收入、企業開支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合共16,377,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0,389,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42,67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2,34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151,66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4,17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擔保及銀行融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的完成。

經計及於2015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132,905,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6,508,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裕，足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並達成其業務目標。

有抵押貸款

於2015年2月6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專門為本集團提供運營資金而獲得之貸款15,000,000港元。該筆貸款由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相關的股份抵押作全面擔保。該筆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頒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厘計息，且須連同自提取日期起不晚於12個月之利息一併償還。若滿足一定條件，本公司有權將原來之償還日期再延遲12個月。

於本期間，有抵押貸款的利息開支為523,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因(i)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於2015年2月27日發行26,000,000股新股份；(ii)於2015年5月20日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以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88,000,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及(iii)於2015年7月27日透過配售按每股0.7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5,200,000股股份(「配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5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299,200,000股股份。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下文「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各節。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

於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與第三方就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Core Kingdom」)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ore Kingdom到期應付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Core Kingdom Limited間接擁有通銀(一間於中國從事奢侈品銀器及銀質餐具零售的公司)51%股權(「收購事項」)，代價36,000,000港元中的31,2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6,000,000股新股份支付，而4,800,000港元則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賣方。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交易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2月9日及2015年2月27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述外，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

可能收購一間公司之股權

於2015年8月6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35%有效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銀及相關活動，包括提供投資資訊諮詢服務及業務資訊諮詢服務(主要關於銀的定價資訊)。截至本報告日期，潛在收購事項尚未落實。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6日之公佈。

成立一間合資企業

於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際信達有限公司(「認購方」)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按9,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認購股份，即1,200股股份或經認購事項擴大之百成電車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認購事項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3日及2015年10月15日之公佈。

可能收購一間公司之待售資產

於2015年10月30日，潛在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收購土地、樓宇、機械及設備(統稱為「待售資產」)，代價可能由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所有待售資產均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目前由潛在賣方用作生產及銷售新電動汽車及新電動汽車所用的鋰離子電池。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之公佈。

集資活動

配售債券

於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訂立配售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配售本公司擬發行的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債券將按年利率6厘計息，且到期日將為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額的100%。配售協議已於2015年3月24日失效，且配售並未進行。配售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3日及2015年3月24日的公佈。

公開發售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集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88,000,00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總面值為8,8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4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2015年4月28日發佈之章程，且公開發售之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9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

於2015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且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5年7月27日完成。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90港元。合共35,2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0.725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6日及2015年7月27日的公佈。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及貿易結餘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匯率風險。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監察面臨的外匯風險，以將外匯匯率風險降至最低水平。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有106名(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41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慣例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本集團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因此致力於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保險、酌情花紅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培訓。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5月27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2010年12月22日推出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1.17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其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7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亦無購股權失效。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15,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公佈。

更換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自2015年6月26日起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指「本集團」)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自2015年6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因立信德豪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國衛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有關更換核數師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之公佈。

更換公司秘書

陳鄺良先生(「陳先生」)由2015年8月4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陳先生辭任後，許惠敏女士已由2015年8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前景

貨源搜尋業務

由於受歐美零售分銷市場放緩影響，我們的貨源搜尋業務的市況仍然複雜及不明朗。我們將繼續奉行審慎的成本控制策略及為優質客戶把控產品質量以保持競爭力。本公司亦將持續開發新的品牌客戶及改善現有業務關係，以刺激業務增長，且本公司將繼續保持整體支出水平。

中國銀器業務

收購通銀乃本集團成功拓展我們的業務而邁出的具有重大策略意義的一步。本集團將加快拓展活動，以增加通銀於中國浙江省選定的購物人流及遊客密集地段的零售商店數量，旨在加強該新業務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的穩定貢獻。展望未來，預期中國經濟將維持相對穩定的增長，僅當隨經濟起落而不時變化的消費者意欲將使中國零售商面臨挑戰。然而，隨著中國中產階級生活水平的持續提高及通銀於市場上所提供獨特產品的質素及競爭優勢，董事對通銀業務的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	156,390,000	52.27%

附註：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環澧有限公司持有。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緊接於下文披露。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環澧有限公司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費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一名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環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6,390,000	52.27%
吳雯女士	於配偶的權益(附註2)	156,390,000	52.27%

附註：

1. 環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杰先生被視為於環灃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156,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環灃有限公司持有，而環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杰先生(吳雯女士的配偶)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雯女士被視為於全部156,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於2010年12月22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於本期間，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列示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9月30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有效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2015年 1月1日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屆滿	於本期間 失效				
合資格人士									
合計	-	15,000,000	-	-	-	15,000,000	2015年 5月27日	2015年5月27日至 2018年5月26日	1.17
	-	15,000,000	-	-	-	15,000,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1.2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分開，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方式載列。

本公司並未正式設立最高行政人員職位，惟董事會主席費杰先生於本期間一直擔負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角色。董事會認為，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角色由費杰先生一人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一貫的領導，且可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長期業務策略的執行。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薛世雄先生擔任主席，他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5年11月5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